(譯本)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制圖程序作出修訂

## 目的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議員要求政府重新考慮條例草案建議的簡化制圖程序所涉及的一系列問題，包括：

(a) 有關新圖、修訂草圖或修訂核准圖的圖則展示期應否劃一爲一個月；

(b) 把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給予公眾查閱有關申述和提出意見的時間訂爲三個星期，是否足夠；

(c) 鑑於單一聆訊模式似乎剝奪了公眾或受影響人士的機會，使有關人士無法對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聆訊席上披露的重要資料作出回應，這個模式是否仍適宜採用；

(d) 是否絕對需要把城規會處理反對的時間由九個月減至六個月；又如果城規會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考慮所有申述，將會有何後果；以及

(e) 鑑於城規會具有執行制圖程序的法定職責，若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只核准城規會提出的部分修訂建議，此舉是否恰當。

2. 議員提出的問題，反映了自條例草案提出後各界代表向法案委員會所表達的，以及有關團體向政府提出的意見。這些問題互有關連，而且都是關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制圖程序的一些基本問題。所以，與其逐項回應議員的問題，我們已決定從整體角度重新審議這個課題。爲了回應這些關注事項，並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本文件提出一個經進一步修訂的制圖程序，供議員考慮。

## 背景和理據

3. 扼要來說，條例草案中有關修訂法定規劃制度，把完成制圖程序的時間由九個月減至六個月的建議，是爲了回應各界普遍希望盡量簡化法定程序的訴求。這種訴求在社會上出現要求大舉發展及竭力尋求提高公營部門效率的時候，尤爲明顯。

4. 然而，要求大舉發展的壓力，近年已見紓減。公眾現時反而更加關注一些城市規劃的問題，特別是一些影響其切身利益或對一般生活環境構成影響的問題。再者，城規會在擬備新圖或修訂舊圖時，十分重視公眾的意見。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亦更積極地解決反對者提出的問題，以及更改計劃以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在這新情況下，特別是鑑於有關團體及議員提出的關注，簡化制圖程序似乎並不可取。

5. 因此，我們認爲應以分兩個階段審議申述的程序，取代先前建議的單一聆訊模式。此舉可以在精簡程序和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參與制圖過程之間取得所需的平衡。新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新建議

### *圖則展示期*

6. 把條例草案中各種圖則的展示期統一爲一個月的建議，旨在簡化和加快制圖程序。爲讓公眾有足夠時間擬備申述，條例草案亦額外給予「申述人」四星期時間以提交進一步資料。然而，各界代表普遍認爲圖則展示期太短，而提交進一步資料的安排亦欠理想。有鑑於此，我們**建議**把新圖和修訂核准圖的圖則展示期維持在現行的兩個月。至於修訂草圖的展示期，亦將由現行的三星期統一爲兩個月，讓公眾有足夠時間擬備申述。爲配合這個修訂建議，我們將取消容許「申述人」提交進一步資料的條文。

*分兩個階段審議申述的程序*

7. 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單一階段申述聆訊程序旨在精簡審議的程序，以期把制定圖則程序由現時的九個月縮短至六個月。我們並制定了措施提高透明度和讓公眾就申述提交意見，我們認爲通過單一聆訊模式，將可確保公眾提出反對或意見的權利。雖然有關公布申述以供公眾提交意見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但是大部分代表認爲，單一階段聆訊程序不利於當局仔細審議申述和意見。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團體代表均屬意保留現行制度下「進一步反對」這個階段，以便有土地利益並受影響者，就城規會於第一次聆訊後建議針對申述而作出的任何修訂提出反對。

8. 爲確保規劃過程公平公正，並鼓勵公眾參與規劃程序，我們建議把單一階段審議申述程序改爲分兩個階段進行審議。簡言之，城規會若針對申述而建議作出修訂，便須公布有關修訂，而任何有土地利益並受影響者均可就修訂提出反對。城規會將會進行第二次聆訊，以便審議有關反對和相關的申述及意見。

9. 有關公布申述讓公眾提交意見的期限，我們認爲擬議的三個星期已經足夠。鑑於公眾人士在兩個月的公布期內已有機會研究草圖或圖則的修訂項目，給予他們三個星期就相關的申述提交意見，是合理的安排。

10. 新建議的制定圖則程序下的主要步驟，開列如下：

(a) 城規會須公布新的圖則、修訂核准圖和修訂草圖，爲期兩個月；

(b) 城規會須公布所有申述，爲期三個星期，讓公眾提交意見；

(c) 城規會須進行聆訊，審議申述和意見；

(d) 城規會針對申述而建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公布三個星期，而有土地利益並受影響者可就此提出反對；以及

(e) 城規會如接獲反對，便須展開進一步聆訊，審議有關反對和相關的申述及意見。在進一步聆訊之後，城規會須決定是否針對申述而作出修訂。

11. 現行制度可說是一個分三階段審議申述的程序，其中第一個階段是在反對者不在場的情況下，由城規會對申述作出「初步考慮」。與現行制度相比，新建議的分兩個階段審議的程序仍屬較爲精簡。我們認爲可取消根據現行條例第 6(3)條而進行的初步考慮階段，因爲隨着反對的內容越趨複雜，城規會一般不會在初步考慮階段，建議針對反對而作出任何修訂。但有部分團體認爲，從申請人或反對者的立場來看，初步考慮階段實有存在價值，讓他們可以得知有關政府部門的初步意見，從而爲城規會稍後舉行的聆訊作更好的準備。我們接納這個論點，並認爲可透過一些行政措施，在展開聆訊前告知有關人士各政府部門的意見，讓有關人士就聆訊作更好的準備。

12. 依照分兩個階段審議的程序，城規會需要額外的時間，以公布擬議的修訂讓公眾提出進一步反對，並在有需要時展開第二次聆訊，而如果在第二次聆訊中有新的或重要的事宜提出，便可能需要作延會安排。此外，爲提高透明度，城規會將會公布申述以收集公眾意見；我們估計，加上這些措施，城規會將需要九個月時間，才可完成審議申述的程序。雖然這樣我們便無法縮短完成審議程序的時間，但是分兩個階段審議的程序比現行程序已有改善，亦代表當局以務實的態度，在鼓勵公眾參與和確保效率之間作出平衡。此外，我們認爲有需要保留現時行政長官可批准延期最長六個月的安排，以應付特殊情況的需要。

13. 有關現行分三個階段審議的程序、條例草案中建議的一個階段審議程序和現時提出的分兩個階段審議程序的比較，已撮錄於附件，供委員考慮。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草圖呈交後的權力*

14. 條例草案第 9(1A)條是因應原本建議的單一階段審議申述程序而增訂的，該條文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只核准城規會提出的部分修訂建議。這項建議的主要立法意圖，在於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靈活行事，使其可在遇有只同

意城規會提出的部分而非全部修訂建議的情況時，只核准部分修訂建議，而無需把整份圖則發還城規會再作考慮和修訂。

15. 不過，有些組織的代表和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應介入詳細的規劃工作，而應由城規會負責。鑑於這些疑慮，加上考慮申述的程序已作出修訂，現建議保留原有條文，不加修訂，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城規會呈交草圖後(於聆訊舉行後作出的任何修訂已納入在內)，核准或拒絕核准該草圖，或者將該草圖發還城規會再作考慮和修訂。

徵詢意見

16. 上述各項修訂建議如獲委員通過，我們便會着手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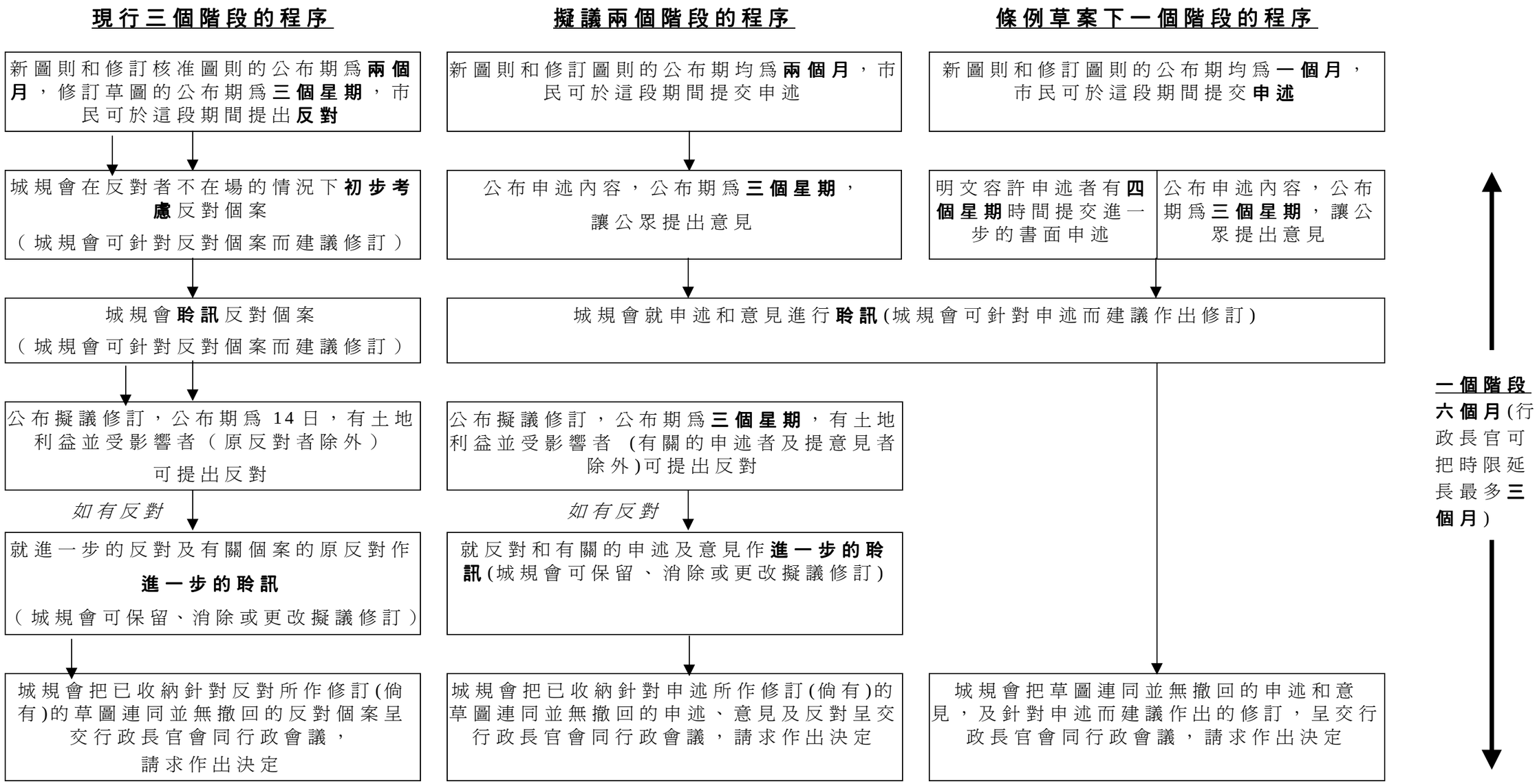
## 制定圖則的流程表（比較擬議兩個階段審議申述的程序、現行三個階段的程序及條例草案下的一個階段程序）